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0023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股份变更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资管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太科技、公司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注册资本：22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11334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裴长江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李井伟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廖荣耀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杨仓兵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朱维宝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宋世浩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如下：

基金编号	基金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仓	持仓/总股本(%)
183	华益投资	002513	蓝丰生化	23,001,020.00	6.7633
299	鑫亨 225 号	300119	瑞普生物	6,000,000.00	1.4833
294	鑫亨 90 号	300119	瑞普生物	6,000,000.00	1.4833
293	鑫亨 89 号	300119	瑞普生物	10,000,000.00	2.4722
102	中国—比利时基金	300636	同和药业	5,055,676.00	6.211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永太科技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海通投融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永太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何人宝持有的永太科技的股份，以支持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永太科技的股份或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6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通资管 (代表“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65,500,000	7.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65,500,000	7.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13日海通资管代表“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王莺妹、何人宝签署了《永太科技股票转让合同》(下称“股票转让合同”)

(一)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1(转让方): 王莺妹

乙方2(转让方): 何人宝

合同中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

(二) 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甲方代表“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投融宝1号”)将通

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票 65,500,000 股流通股股票，其中乙方 1 转让 28,500,000 股流通股股票，乙方 2 转让 37,000,000 股流通股股票。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在甲乙双方签署股票转让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海通资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乙方 1 持有永太科技 28,500,000 股股票和乙方 2 持有永太科技 37,000,000 股股票的书面“同意转让函”，在乙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海通资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部分解质”交易指令。

乙方同意，将标的股票按照股票转让合同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应于乙方取得“确认无异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20%，并于交割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乙方承诺并保证，此次交易得到的净剩资金（指扣除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佣金等所得的净额）于收到全部交易总价款后 1 个工作日内用于归还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存在的，乙方对其他金融机构的股票质押负债和其他负债，归还完毕前述负债后的净剩资金由乙方自由支配。

（四）协议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股票转让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若有）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股票转让合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永太科技股票转让合同》中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永太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裴长江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永太科技股票转让合同》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股票简称	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3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65,500,000股</u> 变动比例: <u>7.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裴长江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3日